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报出。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发行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

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